(上接D53版)

孙优贤,男,69岁,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工程院院士,毕业于浙江大学化学工程学系,曾任浙江省民盟主委、中央常委、浙江省人大副主任、全国政协常委等,现任浙江大学校院工程与科学研究院院长、浙江大学工业自动化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主任、浙江大学现代控制工程研究所所长,兼任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及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184　证券简称:海得控制　公告编号:临2009-017号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原经董事会批准的应收账款计提方法如下:

应收账款账龄	坏账准备比例(%)
一年以内	5.3
一至二年	11
二至三年	30
三年以上	100

上述坏账准备计提的方法及比例已经本公司第三届第五次董事会议决议通过实施。

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更的原因

为了更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防范经营和财务风险,并考虑到货币时间价值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影响,本公司在测算了2005-2007年应收账款实际回收状况后,经董事会批准,决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作如下变更:

应收账款账龄	坏账准备比例(%)
一年以内	4.5
一至二年	35
二至三年	50
三年以上	100

三、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对2008年度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8年度
调整前净利润	54,092,180.93
调整: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更	-2,682,691.28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更所得税影响数	670,672.82
调整后净利润	52,080,162.47

四、独立董事对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防范经营和财务风险,同意公司调整应收款项坏帐准备计提比例。

五、监事会对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同意公司董事会调整应收帐款坏帐计提比例,上述公司会计估记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84　证券简称:海得控制　公告编号:临2009-019号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有条件转让控股子公司 浙江海得新能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有条件转让控股子公司浙江海得新能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交易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权转让交易概述

鉴于"风电机组电气控制系统"募集资金项目的管理特点和国内风电市场的广阔前景,本公司与上海德风基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风基腾")给作投资设立了浙江海得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得能源"),专门从事风电机组控制系统研发、测试、生产和销售。海得能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10万元,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3,200.7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6.7%,前述资金全部来自于公司"风电机组电气控制系统"项目的募集资金;德风基腾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109.2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3%;海得能源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本公司拟与德风基腾签订《有条件股权转让协议》,将本公司持有的海得能源29.7%股权转让给德风基腾。

二、股权转让主体介绍及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上海德风基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虹梅南路5999号;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10万元;法人代表:周岩峰。

德风基腾股权结构如下:

德风基腾实际控制人为周岩峰、蔡建忠、潘惠勇三人。

①周岩峰,男,36岁,自动化专业硕士,2001年至2005年任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UPS研发部软件经理,2005年至2006年任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新业务发展部经理;2006年至2009年任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风能开发部总经理;现任德风基腾董事长、总经理,海得能源董事、总经理。

周岩峰现持有德风基腾44.80%的股权,间接持有海得能源1.48%的股权。

②蔡建忠,男,41岁,工学学士,香港理工大学MBA。1990年至1997年在汕头超声仪器研究所工作;1997年至2001年历任华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研发ISO9000办经理、研究计划处经理及华为IPD项目组引导者;2001年至2009年,历任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研发流程优化处经理、风能产品拓展部总经理。现任海得新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蔡建忠现持有德风基腾28.20%的股权,间接持有海得能源0.93%的股权。

③潘惠勇,男,34岁,电力电子及其传动专业硕士,2000年至2003年,任上海惠华自动化系统技术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师;2003年至2006年,任本公司技术主管;2006年至2008年,任本公司技术创新办风电业务项目经理,现任海得能源副总经理。

潘惠勇现持有德风基腾27.00%的股权,间接持有海得能源0.89%的股权。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德风基腾及实际控制人为周岩峰、蔡建忠、潘惠勇三人与本公司均无关联关系。

3.股权交易目的分析

①通过实现股东、公司和个人利益的一致,维护股东权益,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续的回报。

②有效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技术、业务骨干,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4.股权交易前提条件分析

①海得能源完成本公司所披露之风电机组控制系统项目投资内容并达到预期效益(即连续12个月累计销售收入1亿元税后利润1,500万元)。

②海得能源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特殊贡献人员等经海得能源董事会建议、德风基腾股东会批准的人员(以下简称"股权交易拟接受让人员")可以按照经批准的股权数量以其自有资金向德风基腾实施定向增资,德风基腾增资完成后按照海得能源每股注册资本或每股净资产孰高的价格,以全部增资所得现金为限向海得控制受让海得能源的股权。受让完成后,上述人员通过持有德风基腾的限制性股权,间接持有海得能源的股权。

③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成为股权交易拟接受让人员。

5.股权交易时间

股权交易拟接受让人员对德风基腾实施增资的时间应为海得能源达到预期效益之审计财务报告出具后两个月内;并在海得能源正达到预期效益之审计财务报告出具后四个月内完成本次股权交易。

6.股权交易数量

本次股权交易数量为983.07万股,占海得能源注册资本的比例为29.7%;其中:周岩峰、蔡建忠、潘惠勇因本次股权交易间接受让海得能源股权数量分别为247.6175万股、155.9046万股和149.2479万股。

7.股权交易金额

本次股权交易由德风基腾按照海得能源每股注册资本或经审计后每股净资产孰高的价格向海得控制受让,股权交易金额为上述价格与获授股权数量983.07万股之积。

8.履约能力分析

股权交易拟接受让人员均需通过自有资金及向德风基腾实施增资后,再由德风基腾受让本次股权交易之股权,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股权交易拟接受让人员具备履约能力,无履约风险。

三、股权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海得能源成立于2009年1月15日,注册资本3,310万元,其中本公司持有其96.7%的股权,德风基腾持有其3.3%的股权。经营范围是:新能源工业自动化及信息的系统集成和相关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电气控制系统的生产销售。截止2009年3月31日,海得能源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275.83万元,净资产为3,281.06万元。

四、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1.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及金额

股权转让定价依据以海得能源达到本次股权交易前提条件之每股注册资本或经审计后每股净资产孰高原则确定;股权交易金额为上述价格与本次股权转让数量983.07万股之积。

2.支付方式:

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3.协议生效条件

协议经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股权交易前提条件得以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五、股权转让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1.本次海得能源股权交易的方式是股权间接受让人员以自有资金向德风基腾进行增资,后以全部增资所得现金为限向海得控制受让海得能源的股权,故对海得能源及本公司经营业绩无影响。

2.本次股权交易的前提条件为海得能源完成本公司所披露之风电机组控制系统项目投资内容并达到预期效益(即连续12个月累计销售收入1亿元税后利润1,500万元),在达到上述预期效益并完成本次股权交易后,则本公司持有海得能源的股权比例将减少至67%,德风基腾持有海得能源的股权比例将增加至33%。故本公司在股权交易后短期内面临因持股比例减少而导致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影响;但因海得能源掌握自主核心技术且国家对风电行业的大力扶持政策,中长期内海得能源业绩增长速度将大于本公司对海能能源之股权比例稀释的速度,故海得能源将会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六、海得能源与股权交易间接受让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一)海得能源的权利义务

1.海得能源有权要求股权交易间接受让人员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

2.若股权交易间接受让人员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海得能源董事会建议,德风基腾股东会批准,可以取消其尚未间接获得公司股权的获授资格。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股权交易间接受让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1.股权交易间接受让人员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不与海得能源同业竞争,不做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为海得能源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股权交易间接受让人员获授股权的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

3.股权交易间接受让人员在海得能源工作期间,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产品、技术的知识产权、技术成果的权利人均为海得能源或本公司。

4.股权交易间接受让人员如因本次股权交易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5.股权交易间接受让人员在获授股权后离职的,必须签署协议或承诺在2年内不得从事与海得能源同业竞争的相关工作。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七、股权交易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

1.若因任何原因导致海得能源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等情况时,所有经批准的股权交易间接受让人员和数量不作变更。

2.海得能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不影响本股权交易的实施。

八、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独立意见

鉴于国内风电市场的广阔前景,公司有条件转让浙江海得新能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有利于加快风电机组电气控制系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实现该项目的投资效益,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同意上述股权交易事项。

九、监事会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意见

同意公司与上海德风基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有条件股权转让协议》,在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浙江海得新能源有限公司完成风电机组控制系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内容并达到预期收益后,转让浙江海得新能源有限公司29.7%的股权,该等事项有利于加快风电机组控制系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十、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核查意见

海得控制此次向德风基腾有条件转让浙江海得新能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能有效调动海得能源高级管理人员和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技术、业务骨干,确保海得能源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进而有利于海得控制风电机组电气控制系统募集资金项目的有效实施与发展。

德风基腾及实际控制人周岩峰、蔡建忠、潘惠勇三人与海得控制均无关联关系,海得控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成为股权交易间接受让人员,本次股权转让尚需提交海得控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有条件转让控股子公司浙江海得新能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核查意见;

4.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鉴于海得能源系公司风电机组控制系统募集资金项目之实施主体,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授权郭孟榕副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文件、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84　证券简称:海得控制　公告编号:临2009-020号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对电气控制装置成套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对电气控制装置成套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的议案》,交易主要内容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原则下,将电气控制装置成套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杭州海得自动化成套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成套")和上海海得控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得科技"),并将电气控制成套项目的募集资金5,139.85万元划转至杭州成套,700万元划转至海得科技,同时该项目的实施地点相应变更为杭州市和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又经公司第三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决议,杭州成套的实施地点再次变更至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

本公司已将上述相应募集资金以往来款形式拨付至杭州成套和海得科技,并且已完成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为推进电气控制装置成套项目的顺利实施,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运作管理,公司拟以该项目的全部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分别对全资子公司杭州成套和海得科技进行现金增资,增资不足的部分现金公司以自有资金形式补足。其中:在杭州成套注册地址迁至浙江省桐乡市并完成企业更名后,将以往来款形式拨付至杭州成套的募集资金5,139.85万元及其利息收入对杭州成套进行增资,增资后,杭州成套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300万元增至5,500万元;将以往来款形式拨付至海得科技的募集资金700万元及其利息收入对海得科技进行增资,增资后,海得科技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500万元增至1,200万元。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杭州成套基本情况

杭州海得自动化成套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9月22日,注册资本300万元,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服务、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电子工程、电子信息系统集成及相关产品;批发、零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本次增资前后公司均持有杭州海得100%的股权。

2.杭州成套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2008年12月31日	200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965.50	6,155.58
负债总额	5,804.11	5,990.08
净资产	161.39	165.51
	2008年度	200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58.72	322.47
净利润	-100.50	4.11

3.海得科技基本情况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4月23日,注册资本500万元,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电器设备领域内的"四技"服务;电气控制板(箱)的制造、加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保税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代理(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本次增资前后公司均持有杭州海得100%的股权。

4.海得科技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2008年12月31日	200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26.13	1,620.09
负债总额	1,064.64	1,066.71
净资产	561.49	553.39
	2008年度	200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463.17	552.10
净利润	106.60	-8.10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主要为推进电气控制装置成套项目的顺利实施,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运作管理。本次增资完毕后,杭州成套在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承担国内电气控制成套装置、变频控制装置等产品的实施,海得科技在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承担实施国际分包电气控制成套项目产品的实施,电气控制装置成套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均未发生改变。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增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以募集资金对电气控制装置成套项目的实施主体杭州成套和海得科技进行增资,有利于公司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加快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同意上述增资事项。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增资的意见

同意以募集资金对电气控制装置成套项目的实施主体杭州海得自动化成套制造有限公司和上海海得控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上述增资事宜有利于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六、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增资的核查意见

海得控制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原则下,将电气控制装置成套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杭州成套和海得科技,并将电气控制成套项目的募集资金5,139.85万元划转至杭州成套,700万元划转至海得科技。同时该项目的实施地点相应变更为杭州市和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又经公司第三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决议,杭州成套的实施地点再次变更至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此次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募集资金对电气控制装置成套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程序合法合规。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对电气控制装置成套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的核查意见;

4.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上述议案需提请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84　证券简称:海得控制　公告编号:临2009-021号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得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得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嘉仪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交易主要内容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控股子公司海得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收购了上海嘉仪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仪实业")100%股权,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115.83万元。

嘉仪实业具有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自动化与驱动集团(以下简称"西门子")之指定产品分销商资格,根据西门子与嘉仪实业于2009年1月20日签订的《分销协议》,西门子给与嘉仪实业最高限额为人民币700万元的信用额度,鉴此,嘉仪实业申请由海得电气为上述信用额度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嘉仪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3月1日

注册地点:上海市宝山区沪太路8885号商务楼B120

法定代表人:徐立辰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

经营范围:电气设备、机电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电器、电器成套柜的生产、加工、销售自产产品;电器、电器成套柜、电气设备、机电产品的安装、维修及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关联关系:嘉仪实业为本公司持股51%的海得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2.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2008年12月31日	200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4.10	2,790.38
负债总额	180.23	2,474.3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180.23	2,474.34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	-
净资产	373.87	316.04
资产负债率	32.53%	88.67%
	2008年度	2009年度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98.27	1,628.35
利润总额	149.80	-57.83
净利润	112.38	-57.83
信用等级	-	-

截至2009年3月31日,嘉仪实业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为88.67%,属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中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故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付款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1.本担保无条件、不可撤销、无追索权;

2.如果嘉仪实业未能完全履行《分销协议》规定之所有义务和责任,海得电气作为嘉仪实业母公司,在西门子书面确认后,将向西门子支付最高限额为人民币700万元的金额或代嘉仪实业履行《分销协议》规定下嘉仪实业尚未履行完毕之所有义务和责任。

3.担保函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并至嘉仪实业履行完毕《分销协议》规定之所有义务和责任后失效。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

为保证嘉仪实业与西门子签订的《分销协议》的正常履行,以及拓展嘉仪实业业务的需要,特申请由海得电气为西门子给与嘉仪实业最高限额为人民币700万元的信用额度提供履约担保。

2.嘉仪实业为海得电气的全资子公司,上述担保事宜主要是为扩大经营规模所需,预计担保事项不会给海得电气带来较大的财务风险和法律风险。

3.嘉仪实业未对海得电气提供反担保。

4.截至2009年3月31日,鉴于嘉仪实业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为88.67%,属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中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故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09年3月31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600万元,无逾期担保。

六、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得电气为其全资子公司嘉仪实业获得西门子给与的人民币700万元的信用额度提供履约担保,该等事项有利于嘉仪实业业务的顺利开展,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七、监事会对本次担保的意见

鉴于西门子与嘉仪实业签订的《分销协议》,以及给与嘉仪实业最高限额为人民币700万元的信用额度,同意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得电气为其全资子公司嘉仪实业提供上述信用额度的履约担保。该等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上述议案需提请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84　证券简称:海得控制　公告编号:临2009-022号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4月24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决议召集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会议召开时间:2009年5月24日(星期日)上午9:30-11:30

2.会议召开地点:华美达兴园大酒店三楼会议室

(上海市漕宝路509号,近桂平路)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股权登记日:2009年5月18日(星期一)

6.会议主要议题:

①审议《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

②审议《公司董事会2008年度工作报告》

③审议《公司监事会2008年度工作报告》

④审议《公司2008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⑤审议《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⑥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⑦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①许泓

②郑孟榕

③赵大砥

④袁国民

⑤方健

⑥陈平

⑦刘逊

⑧顾中宪

⑨孙优贤

⑧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①吴秋农

②盛亚萍

⑨审议《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⑩审议《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⑪审议《关于有条件转让控股子公司浙江海得新能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⑫审议《关于以募集资金对电气控制装置成套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的议案》

⑬审议《关于海得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⑭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委托权限于本次股东大会。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单位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184　证券简称:海得控制　公告编号:临2009-023号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09年4月24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09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将《公司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将《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开对外信息披露。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08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七、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08年度资产减值计提准备的议案》

八、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续聘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九、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0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十、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09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将《公司2009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公开对外信息披露。

十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职工监事已经公司工会委员会选举,由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王晓波继续担任。股东监事候选人吴秋农和盛亚萍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上述人员提请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监事选举将以候选人的顺序按照累积投票方式分别进行逐项表决。(职工监事及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十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津贴标准为人民币或任元/月,监事的津贴标准为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有条件转让控股子公司浙江海得新能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上海德风基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有条件股权转让协议》,在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浙江海得新能源有限公司完成风电机组控制系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内容并达到预期收益后,转让浙江海得新能源有限公司29.7%的股权,该等事项有利于加快风电机组控制系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十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对电气控制装置成套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的议案》

同意以募集资金对电气控制装置成套项目的实施主体杭州海得自动化成套制造有限公司和上海海得控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上述增资事宜有利于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十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海得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鉴于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自动化与驱动集团与上海嘉仪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分销协议》,以及给与嘉仪实业最高限额为人民币700万元的信用额度,同意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得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嘉仪实业提供上述信用额度的履约担保。该等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提交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09年4月27日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职工监事简历:

王晓波,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47岁,大专学历。历任上海天王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人事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行政部经理、工会主席、职工监事。持有本公司1,037,89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47%。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

吴秋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44岁,大学本科,工程师。历任公安部震旦消防厂质检科科长、本公司办公室主任、低压部经理、运营总监。2004年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兼任海得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持有本公司2,279,86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4%。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盛亚萍,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44岁,大专学历。历任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员工、上海今日电梯工程有限公司业务经理。现任本公司股东单位上海景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原海国际持有本公司8,037,23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65%)执行董事、经理;现任本公司股东监事。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184　证券简称:海得控制　公告编号:临2009-024号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08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和《关于做好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09年5月12日(周二)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08年年度报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002184/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许宏先生、独立董事刘逊先生、副总经理兼董秘陈建兴先生、财务总监杨辉先生和保荐代表人陈新军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84　证券简称:海得控制　公告编号:临2009-025号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工会委员会决议,选举王晓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王晓波,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47岁,大专学历。历任上海天王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人事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行政部经理、工会主席、职工监事。持有本公司1,037,89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47%。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09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09-020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年度报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9年3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上披露了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由于公司相关部门在上传《2008年年度报告》和《2008年度审计报告》过程中失误,导致公司《2008年审计报告》中部分数据及文字遗漏,现更正如下:

一、原《审计报告》

1.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产	合并数		母公司数	
	年末数	年初数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2,532.88	574,808.63	312,532.88	574,808.63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162,110,097.57	50,180,231.59	43,480,631.78	11,080,880.3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60,984.24	19,060,984.24
其他应收款	49,671,098.21	32,688,230.38	195,133,431.58	247,881,397.00
存　货	328,887,140.31	190,538,293.27	141,433,870.68	117,906,051.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09,512,085.56	440,285,957.16	565,336,296.95	540,072,898.4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45,458,827.21	195,287,317.73
投资性房地产	4,186,439.32	4,307,153.08	4,186,439.32	4,307,153.08
固定资产	428,452,161.66	159,690,441.66	327,735,885.17	58,374,249.63
在建工程	10,895,230.20	198,377,392.40	2,759,247.54	
工程物资		82,313.32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9,547,269.57	60,155,605.65	23,740,314.55	24,413,059.87
开发支出	262,943.21		77,060.60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26,433.08	939,557.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48,214.69	5,811,419.20	6,365,307.93	4,522,704.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0,618,691.73	429,363,882.56	810,323,082.32	286,904,484.86
资产总计	1,420,130,777.29	869,649,839.72	1,375,659,379.27	826,977,383.28

企业负责人:江昌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昌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晓红

2.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　目	合并数		母公司数	
	本年数	上年数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3,146,988.81	517,715,961.66	650,544,448.57	542,524,145.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7,823,875.19	8,160,663.98		620,053.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